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年第1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至2018年11月15日（如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